

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凤农工组〔2022〕10号

关于同意芮集村“田园综合体”设施农业项目 建设主体的批复

凤凰镇人民政府：

经2022年4月29日，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专题会议研究，审定通芮集村“田园综合体”设施农业项目你单位为建设主体的建议。你单位作为该项目的建设主体，负责资产管理、经营管理、资产收益收缴分配，负责项目的申报、立项、环评、可研、招标等程序，按规定使用财政衔接资金，根据建设需要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拨付项目资金，并负责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管理。你单位每年按投入衔接资金总额度的6.5%收缴项目收益，收益归湖东、酒西、芮集所有，结余部分归芮集村所有。

特此批复。

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2年4月29日

